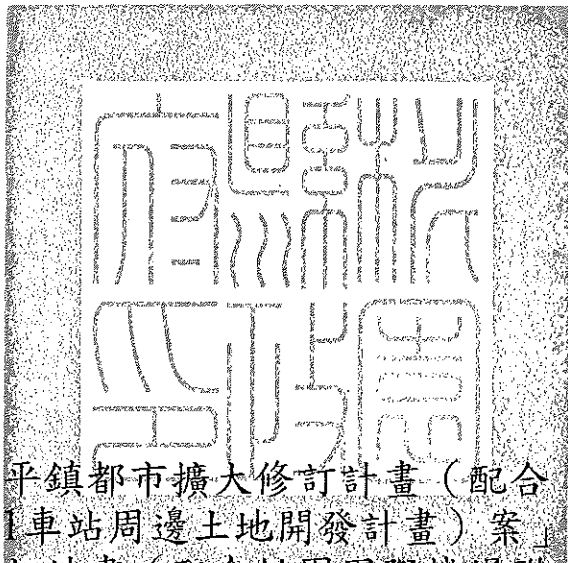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264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6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7月1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